（上接B099版）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新增	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研究，并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三）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新增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扣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设立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设立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组织，按照党组织机构设置、党员人数、党的工作要求等情况，设党委、党支部、党小组等党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党员人数、党的工作要求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撤销、合并。 党组织书记、专职党组织副书记、专职党组织委员、党支部书记、党小组长一般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履行党组织职责的经费纳入公司财务预算，从公司经营成果中列支。	删除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设施、党员干部、党务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履行党组织职责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履行党组织职责的经费开支范围、标准、程序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履行职责的内容是： （一）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落实； （二）讨论决定公司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措施； （三）讨论决定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四）讨论决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重大调整方案； （五）讨论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的有关事项； （六）讨论决定公司的党建工作总体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的预算、决算方案； （七）讨论决定公司的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党员奖惩的有关事项； （八）讨论决定公司的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设置和主要负责人的推荐或者考察意见； （九）讨论决定公司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企业文化、和谐劳动关系、群众工作、维护稳定、综治维稳、保密、军事、武装、工青妇、计生、离退休职工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企业文化、企业形象、企业品牌、企业荣誉、企业宣传、思想政治宣传教育、舆情信息、信访、维权、安全、卫生、计划生育、工会、共青团、妇女、民兵、民族、宗教、侨务、对口支援、扶贫、慰问、文体、劳动竞赛、劳动保护、劳动保障、劳动争议、劳动人事、劳动工资、劳动力资源、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工资争议仲裁、劳动力资源争议仲裁、劳动保障监察争议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劳动工资争议调解、劳动力资源争议调解、劳动保障监察争议调解、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工资争议调解仲裁、劳动力资源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劳动工资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劳动力资源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劳动保障监察